

无锡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机构
- 2.2 职责分工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及监测
- 3.2 信息报告与管理
- 3.3 应急响应和处置
- 3.4 善后处理
- 3.5 调查评估

4 应急保障

- 4.1 应急经费、队伍、物资保障
- 4.2 宣传培训和演练

5 监督检查与奖励

- 5.1 监督检查

5.2 奖励与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强化房屋安全应急管理,有效预防和快速处置本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本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高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社会经济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平安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或者存在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隐患,或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事故等已影响房屋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持应急与预防

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市(县)、区政府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建立市、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形成两级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3) 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各有关部门应与属地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督促和协调作用，共同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4)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部门的作用，依靠科技支撑，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1.5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的人数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1.5.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I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4) 极有可能发生房屋倒塌或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
- (5) 其他被认为属于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启动本预案的情况。

1.5.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4) 极有可能发生房屋倒塌或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
- (5) 其他被认为属于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启动本预案的情况。

1.5.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4) 极有可能发生倒塌或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 (5) 其他被认为属于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启动本预案的情况。

1.5.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

(2) 造成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 危及人数 100 人以下;

(5) 其他被认为属于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启动本预案的情况。

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 成立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和统筹指挥工作。

市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 各市(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集团、国网无锡供电公司、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以及其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市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和日常管理事务。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即自行解散，相关后续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处理。

2.2 职责分工

2.2.1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指挥。组织协调推进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研究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指挥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县）、区开展较大、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市指挥部决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代表市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负责本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

订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市级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各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制订和落实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经费、装备储备工作；成立分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较大、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处理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和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镇(街道)做好房屋安全防范工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房屋安全排查，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具体负责编制市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承担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指导各市(县)、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房屋安全技术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专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并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成因、险情进行调查分析论证。

(3) 市委宣传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统一发布；负责抢险救援的舆情监测，正确引导互联网信息及社会舆

论。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无线电通信畅通。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周边警戒、交通管制工作；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市民政局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服务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员提供救助；在市公安局配合下，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开展房屋或者房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引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环境事件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放射源的安全转移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及事后的环境灾害评估、环境恢复工作。

(10)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的抢险和恢复工作；负责涉及城市燃气设施的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事发地

的二水一气管网情况，参与相关事故调查。

（11）市城管局：协助公安维护社会秩序、交通秩序；承担建筑物外立面的安全监管；参与房屋违法建设引发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各市（县）、区政府组织力量及时处置因违法建设发生的安全事故。

（12）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公路建设工程活动中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特种机械设备集结和参与救援，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3）市水利局：参加因水利建设工程等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对主要河流、水库实施调度和灾后河堤、水利设施的修复；组织、指导事发地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5）市应急局：配合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准确发布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负责为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消防支持，参与火灾、爆炸事故的认定。

(18) 市水务集团：负责组织供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19) 国网无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及时抢修受损燃气设施，加大设施设备、管线管网的巡查力度，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21) 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保障指挥机构及事故现场通信通畅，抢修受损通讯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启动后，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下设 11 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加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工作组的参与单位。

2.2.5 专家组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职责范围相关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组织协调专家组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同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提出抢险方案，为市指挥部决策提出专业建议，并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成因、险情进行调查分析论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及监测

3.1.1 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网络

市和市（县）、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监管方式，建立覆盖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的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网络，落实辖区内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房屋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1.2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监测网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多网合一”的房屋安全隐患监测网络，及时传送汛情、气象信息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在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者地质

灾害预警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执行值班制度，相关部门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各市（县）、区政府应当做好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的排查和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危险房屋中的居民避险转移。

3.1.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教育、卫生健康、文广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民宗、民政等部门应定期开展本系统公共建筑及行业场所的安全检查，确保使用安全。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并及时通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1.4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日常检查，编制房屋安全隐患台账；镇（街道）、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登记在册的危险房屋进行重点巡查和动态监控，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市（县）、区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3.1.5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获悉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获悉事件信息的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按照规定及

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3.1.6 加强对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工程的日常监管和违法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各市（县）、区政府应承担起本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责任，确保各项监管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依法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3.2 信息报告与管理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分指挥部在获悉信息后 2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市指挥部；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市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政府、市指挥部。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房屋所在地点、信息来源、房屋基本情况、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事件处置进展等。事件发生后，应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2 小时内报送书面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网络，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

信息报送应做到及时、准确。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凡发现未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上报信息的，将严肃追责。

3.3 应急响应和处置

3.3.1 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控制现场，防止险情或者灾害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先期处置措施包括搜救受灾人员、人员转移、现场警戒、应急工程排险等。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初判事件等级和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启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3.3.2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突发事件动态调查评估结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过度响应。

（1）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一般、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启动区级应急响应，仍难以控制事态时，分指挥部可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请求，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分指挥部按市（县）区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加强对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对于分指挥部急需的房屋安全应急力量和资源，市指

挥部积极协调予以支持。

（2）Ⅲ级应急响应

房屋尚未垮塌、坍塌，初判为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级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救援、保障，组织成立专家组给予现场指导，并报请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应急专家、抢险救灾、治安疏导、医疗卫生、舆情新闻、后勤保障、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调查评估、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现场给予全面工作指导。

（3）Ⅱ级应急响应

房屋已发生垮塌、坍塌，初判为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级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加大对房屋抢险、人员搜救、起重运输、医疗卫生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的统筹力度，加强相应现场工作指导。

（4）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商议后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提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救援、保障以及协调高级专家给予现场指导。

3.3.3 扩大应急响应

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次生或者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参与或者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市指挥部启动扩大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当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时，市委、市政府按照程序可请求省政府协调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省外应急力量与资源给予支援。

3.3.4 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房屋安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确定受威胁范围人员二次疏散、房屋监测、房屋临时加固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指挥方案实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

（2）人员二次疏散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人员二次疏散，确保应疏尽疏。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

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加强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迅速控制事故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合理设置出入口，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的进出通畅，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医疗卫生救援

事发地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抢修公共设施

各相关部门应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供气、供水、供电和通信等公共设施，为应急处置提供必要保障措施。

（6）应急物资保障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应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其他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需要，及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3.5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国家和省、

市要求进行。信息发布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统一由市委宣传部对外发布。

较大、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3.6 响应终止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专家组或者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评估确认房屋安全的险情和威胁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由原批准启动机构指挥部相应人员批准应急响应终止。

3.4 善后处理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情况，制订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由镇（街道）具体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妥善解决处理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与司法援助。单位和个人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5 调查评估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和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同时，要总结评估包括事件中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措施效果、遇到的突发问题和解决办法、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及事故损失。事件调查情况和总结评估情况均应形成书面报告，由调查组向本级政府报告。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经费、队伍、物资保障

市和市（县）、区政府将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县）、区政府应当建立运行稳定且满足抢险需要的房屋安全专业抢险队伍，并做好应急队伍的日常工作。应急队伍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充实抢险力量，组织培训演练，完善应急设备物资储备，建立工作制度等。

市和市（县）、区政府还应当建立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房屋安全技术专家队伍，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市和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以事发地市（县）、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为主，当实施救援超出了事发地市（县）、区专业援救队伍的工作能力时，分指挥部及时报告市指挥部调动市级房屋安全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必要时，分指挥部办公室可调动事发地周边市（县）、区的应急抢险力量，前往现场协同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被调动的周边市（县）、区应急力量需无条件服从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4.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和应急处置相关政策、知识的宣传。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组织本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开展以房屋使用安全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培训，并要求每2年组织1次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各市（县）、区政府要督促镇（街道）和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向广大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开展与房屋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相关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 监督检查与奖励

5.1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各市（县）、区政府要做好房屋日常安全巡查、治理、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5.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报请通报表扬。对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相关内容视政策法规变化、机构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各市（县）、区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或者修订本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公布实施，同时报市指挥部备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